

上海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发表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们作为上海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的下列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 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经认真审议，我们认为：公司依照财政部颁布的相关制度规定，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了相应的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上实发展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事项发表的独立
意见》签字页）

曹惠民：



张永岳：

夏 凌：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九日

（本页为《上实发展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事项发表的独立
意见》签字页）

曹惠民：

张永岳：



夏 凌：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九日

（本页为《上实发展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事项发表的独立
意见》签字页）

曹惠民：

张永岳：

夏 凌：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Xia Ling in black ink.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九日